

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5 期托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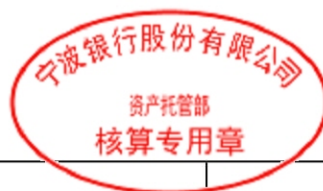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01 月 15 日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我行作为托管人，据双方签订的《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

1、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	到账时间	总金额	摘要
1 /	20181221	162,232.10	账户结息
2 /	20181227	2,674,136.11	信托分配-黔江城投
3 /	20181228	4,307,333.33	投资本金和收益
4 /	20181228	240,189,333.33	投资本金和收益
5 /	20190103	149,205,702.78	信托分配-黔江城投

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	交易日期	本期支出	摘要
1 /	20181019	368,500,000.00	支付优先 C 本金
2 /	20181019	311,200,000.00	支付优先 B 本金
3 /	20181019	3,541,369.86	支付次级利息
4 /	20181019	4,706,367.12	支付优先 B 利息
5 /	20181019	6,242,893.15	支付优先 C 利息
6 /	20181024	1,494,684.93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报酬

2、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项目	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账户期初 余额	本期累计收入	本期累计支出	专项计划账户期 末余额
695,866,432.39	396,538,737.65	695,685,315.06	396,719,854.98

3、托管人履责情况

我行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并依据《华融•共赢一期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对管理人发来的划款指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托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审核后，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二、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

报告期间，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管合同约定，在保管职责范围内对贵方的相关业务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未发现贵方的相关业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损害本专项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三、 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核算专用章
 2019年01月16日